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Waterfront Manila Premier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WMPDI」) 及環置專業管理有限公司(「環置專業管理」)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就透過於菲律賓馬尼拉灣的兩個島嶼進行填海，於菲律賓馬尼拉市發展一個面積約為318公頃的新中央商業區(「該項目」)作出投資(「可能投資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鑒於本公司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獲委任為潛在投資者的項目顧問，而該等潛在投資者正尋求取得將由環置專業管理代表的該項目之51%至60%多數股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負責監督該項目、就建設事宜提供獨立專業知識、就該項目的採購及進展提供意見，以及就付款及其他事宜向潛在投資者進行匯報。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四個月。除監管法律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創設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或財務承諾。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探索新商機的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探索於物業發展領域(尤其是快速增長的東南亞市場)的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可能為其股東創造協同效益及可持續價值。預期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倘可能投資事項落實，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的資料

WMPDI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土地投資及開發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環置專業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諮詢業務，並就全球大型項目向投資者提供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MPDI、環置專業管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John Kennedy先生、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及楊家慧女士。